



贯彻《总会计师条例》

物资部颁发实施细则

为贯彻《总会计师条例》，加强财务管理，物资部于5月17日颁发了《物资部门〈总会计师条例〉实施细则》。该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包括：设置总会师的要求，总会师的职责和权限，总会师必须具备的条件，总会师的任免及总会师的奖惩等几部分。

关于总会师的职责和权限，实施细则作出明确规定，主要有：负责组织本系统、本单位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和制度；负责组织制定本系统、本单位的财务规章制度和有关经济管理规定、办法；参与重大经营决策；负责本系统、本单位的经济核算工作，研究增加收入、节省费用、降低物流成本的途径，提高企业和社会经济效益；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、本单位的会计达标升级工作，参与物资（劳务）价格、工资、福利、资金分配等方案的制定。组织编制和执行预算、财务收支计划、信贷计划；负责签署单位的预算、财务收支计划、信贷计划、财务专题报告、会计决算报表等；负责对本单位财会机构的设置和财会人员的配备、财会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；负责本系统、本单位的财会队伍建设，制定业务培训计划，提高财会人员的素质。

（晓宏）

“双先”事迹报告团取得圆满成功

为广泛传播会计工作“双先”代表的先进事迹和经验，进一步推动全国会计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，在广大会计人员中开展学先进、比贡献活动，更好地发挥会计工作在“质量、品种、效益年”活动中

的作用，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于今年3月开始组织全国会计工作“双先”事迹报告团，作巡回报告。报告团由全国财会“双先”代表12人组成，分4条路线赴22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国务院、中直机关事务管理局作了54场报告，直接听众6万多人，圆满地完成了巡回报告任务。这次活动不仅对财政、财务会计界震动很大，在社会上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，达到了预期的目的。它给会计工作的重要启示是：第一，各级领导对会计工作是十分重视的，关键在于我们要适时提出加强和改进会计工作的措施、要求，善于利用各种机会和形式，争取领导的指示和支持；第二，会计工作的地位和作用要得到社会各界的承认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向社会的宣传，以取得各方面对会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；第三，在广大会计人员中，蕴藏着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作奉献的极大热情和积极性，我们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激发广大会计人员的革命精神和工作积极性。

（本刊通讯员）

全国邮电财务工作会议暨 全国邮电财会“双先”表彰大会在 杭州召开

5月4日至8日，邮电部在杭州召开了全国邮电财务工作会议暨全国邮电财会“双先”表彰大会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邮电管理局及部直属局级单位的总会师、财务处长和部分“双先”代表参加了会议。

邮电部副部长朱高峰、财政部工交司副司长费一平到会并讲了话。邮电部经营财务司司长石萃鸣作了题为“总结经验、发扬成绩、进一步加强财会工作、为促进邮电事业的更大发展而努力”的工作报告，报告在总结1990年和“七五”期间邮电财会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结合当前的实际，布置了1991年的财会工作。会议表彰了全国邮电先进财会工作集体和先进会计工作者，并向“双先”代表颁发了锦旗和证书。会上，出席会议的全国邮电财会“双先”代表向全国从事邮电财会工作的同志发出“倡议书”，希望全国的两万余名邮电财会工作者，同心同德，团结奋斗，为实现邮电发展的“八五”计划和十年规划做出新贡献。

（邮电部经营财务司 李芳）